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586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被法務部行政（執行）署要罰新台幣肆萬元（，）本人不服（，）因本人沒收到市府勞工（動）局的罰款……請貴局給予撤消（銷）處分……。」並經本府法務局承辦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12 月 15 日以電話聯繫訴願人確認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586900 號裁處書之罰鍰處分不服

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憑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訴願人疑似扣留所聘僱之菲律賓籍家庭看護工○○○（女，護照號碼：EBxxxxxxx，下稱○君）之財物（行李），經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以 105 年 5 月 9 日北市勞運諮字第 10431681310 號（按：應為 10531681310 號）、105 年 5 月 27 日北市勞運諮字第 105316813

20 號、105 年 6 月 4 日北市勞運諮字第 10531681330 號等函分別通知訴願人，攜帶文件及

○

君行李辦理說明等事宜，因訴願人迄未返還，乃以 105 年 6 月 20 日北市勞運諮字第 105316

81300 號函移由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5869

1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訴願人並無回應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8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7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

105365869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 6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5 年 7 月 25 日

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5 年 11 月 1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2 月 15 日補充

訴願資料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，審認訴願人已將○君之財物轉交至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，乃以 105 年 12 月 2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463657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自行撤銷上開 105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536586900 號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又本件訴願人申請言詞辯論，經審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核無進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王 曼 萍

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4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